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磐安县建设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工作措施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磐安县信息公开制度和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各项要求，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规范行业作风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，着力打造服务型部门，努力构建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工作机制，推进局机关自身建设的健康发展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现将我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强化主动公开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客观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我局将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分为机构职能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、规划计划、工程建设、统计报告、重点领域公开、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、廉政建设、文明创建、应急管理、举报投诉、工作动态等20项，向社会主动公开公文信息数195（条），其中政务动态82（条），公告公示28（条）,其他类85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年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敏感类信息及其它不宜公开的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因县物价部门还没有核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标准，我局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局还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6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公开面还不够广、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，存在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等问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维护工作有待加强。三是对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和业务指导不够。

2016年，我局将创新方式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强化信息主动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内容，着力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二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调整优化信息公开目录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。三是加强检查指导。加强对下属公用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指导和业务培训，增强公开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；促使信息公开正常化、规范化。

二○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